

#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豫交文〔2019〕274号

##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发布河南省公路工程项目 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交通运输局，厅直属有关单位，厅机关有关处室：

根据《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〉〈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〉〈公路工程估算指标〉〈公路工程概算定额〉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〉〈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〉的公告》（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6号公告）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如下补充规定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3.1.2款第1条人工费：人工工日单价（含机械工）按108.85元/工日执行。人工工日单价仅作为编制估算、概算、预

算的依据，不作为施工企业实发工资的依据。

二、3.1.8款规费：我省的规费费率取费标准为33.5%，其中：养老保险16%，医疗保险费（含生育险）7.3%，失业保险0.7%，工伤保险1%，住房公积金8.5%。规费仅作为编制估算、概算、预算的依据，不作为企业实际缴纳的依据。

三、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执行〈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〉、〈公路工程概算定额〉、〈公路工程预算定额〉、〈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〉的通知》（豫交计〔2008〕38号），自本规定发布之日起废止。

四、本规定发布之日前已批复的估算、概算、预算，不再调整。

五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

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9年7月5日印发

